

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，激励和约束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勤勉尽责工作，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制定第二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；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自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本方案薪酬标准

1、董事薪酬

（1）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，参照同行业、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，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；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（2）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监事薪酬

公司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；未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公司董事（包括独立董事）、监事薪酬按月发放；上述薪酬或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或津贴

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2日